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6-2号

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6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到2026年5月2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南苑街道槐房村、新官村、花乡街道新发地村、玉泉营街道草桥村（四至范围：东至光彩路南延、南至警备西路、西至京开高速、北至南四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南苑街道新官村集体土地 0.1223 公顷（1.83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1223	1.83
合计	0.1223	1.8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亩（¥50 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91.725 万元；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

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91.725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建设重点村整建制农转居安置有关事宜的请示》（丰政文〔2012〕21号）的批示，新官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6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